

#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2〕17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切实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3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文化艺术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院的相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

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学院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校办（国际交流中心）、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六条** 团委作为学生社团管委会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教师工作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

制。

###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且应当只有 1 个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

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团委社团管理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过时将不予受理新成立社团申请。

**第九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院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 在学院内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 宣传材料未经团委审批进行张贴、散发,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未经团委审批同意,开展面向社会的网络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涉及宗教、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九)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 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一)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应及时对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院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管委会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

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中共党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至少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和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

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

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表现突出的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

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宣传发布内容须严格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是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照程序和学院规定对相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社团奖励**

**第三十四条** 团委社团管理部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星级学生社团，具体评选参照《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第三十五条** 团委将对学生社团中表现优秀的骨干及活动积极分子予以表彰。

## **第九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六条** 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推动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

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把社团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把学生社团系列表彰纳入学院评奖评优体系。

**第四十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社团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对违法规定的学生社团进行处罚和追责。除勒令注销外，受到处理的社团均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受到处理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也应依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改、变更、由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